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投票結果

及

末期股息分派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分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投票結果。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股東並無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任何動議。各項決議案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通告。

1、會議出席情況

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依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612,372,053 股股份，即賦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 392,013,448 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4.02%。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沒有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

所有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ii.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情況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為 261,630,000 股，即賦予 H 股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 H 股總數。持有合共 42,912,968 股有投票權的 H 股，佔已發行 H 股總數約 16.40% 的 H 股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無本公司 H 股股東須就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 H 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而僅可對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出席情況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 350,742,053 股，即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內資股總數。持有合共 349,100,580 股有投票權的內資股，約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約 99.53% 的內資股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並無本公司內資股股東須就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內資股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而僅可對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投反對票。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 H 股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2、會議投票結果

i. 股東週年大會所提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占投票總數 概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391,863,448 (100.00%)	0 (0.00%)	391,863,448
2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91,863,448 (100.00%)	0 (0.00%)	391,863,448
3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391,863,448 (100.00%)	0 (0.00%)	391,863,448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392,013,448 (100.00%)	0 (0.00%)	392,013,448
5A	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92,013,448 (100.00%)	0 (0.00%)	392,013,448
5B	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法定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392,013,448 (100.00%)	0 (0.00%)	392,013,448
特別決議案				
7	省覽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392,013,448 (100.00%)	0 (0.00%)	392,013,448
8	省覽及批准授權董事會關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363,067,640 (93.18%)	26,591,808 (6.82%)	389,659,448
9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最高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392,013,448 (100.00%)	0 (0.00%)	392,013,448

由於所投票數逾1/2為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第1至5項普通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所投票數逾2/3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第7至9項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ii.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於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占投票總數 概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最高不超過H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42,912,968 (100.00%)	0 (0.00%)	42,912,968

由於所投票數逾2/3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所提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占投票總數 概約百份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股份，最高不超過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10%。	349,100,580 (100.00%)	0 (0.00%)	349,100,580

由於所投票數逾2/3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上述特別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3、末期股息分派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 H 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ii. 應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並以港幣支付，其折算公式如下：

$$\text{每股 H 股股息（以港幣計算）} = \frac{\text{每股股息（以人民幣計算）}}{\text{在本公告日期前五個工作日期間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
每一單位港幣兌換人民幣平均中間價}}$$

就本次股息派發而言，股息公佈日期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人民幣平均匯率為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4554 元，因此，H 股持有人應得每股股息為港幣 0.118 元（未除稅）。

- i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包括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相應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非個人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前將代扣代繳 10% 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的稅務法規，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

簽署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對於 H 股個人股東，本公司將按 10% 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紀錄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對於任何逾期未能確立股東身份或股東身份資料有誤所引致之任何索償或對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之任何爭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一律不予受理。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 H 股持有人收取就 H 股所宣派之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享有二零一五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0 元（未除稅）。H 股股息單連同有關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以前以平郵寄交 H 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